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创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连续 13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2 元/股)的 130%(即 17.84 元/股)。若在未来 17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72 元/股)的 130%(即 17.84 元/股),将触发“联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创转债”。

一、“联创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000 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 号”文同意,公司 3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18.82 元/股。

2、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实施了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起由 18.82 元/股调整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3、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办理完成了 4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计算,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 14.48 元/股。详见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1)。

4、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 1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8,867,915 股(A 股),相关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新发行股份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以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总股本 929,028,087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47,896,002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4.48 元/股调整为 13.86 元/股。详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9)。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新增股份 15,247,500 股,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 1,047,899,305 股为计算基准,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063,146,805 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86 元/股调整为 13.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生效。详见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7 日起由 13.74 元/股调整为 13.72 元/股。详见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7、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办理完成了公司回购账户股份注销事宜,共注销 255,000 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3,158,702 股变更为 1,062,903,702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本次回购账户股份注销完成后,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8、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成了 7 名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截至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总股本由 1,062,904,878 股变更为 1,062,810,238 股,共回购注销 94,640 股,本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的 0.01%,回购价格为 4.09 元/股,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 387,259.53 元。根据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相关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情况,“联创转债”转股价格不变。详见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二、“联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可能成就情况

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股票在连续 13 个交易日中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联创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72 元/股)的 130%(即 17.84 元/股)。若在未来 17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13.72 元/股)的 130%(即 17.84 元/股),将触发“联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联创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于触发“联创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时点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赎回“联创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股权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外投资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投资完成后合伙企业的规模为人民币 3,050 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 500 万元,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道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50 万元,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 2,500 万元。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经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普通合伙人

企业名称: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488958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圣军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9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登记备案情况:尚道投资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0319。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上海靖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1310000MA7B7H2C5Y,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正博路 1881 号 13 幢 1 层。

2、上海如桑科技有限公司,91310115MA1HBF5905,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218 号西楼 18 层。

3、李刚,中国公民,36052*********0031,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4、汤晟,中国公民,51010*********2915,住所:成都市金牛区。

5、乔堃,中国公民,11010*********7518,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6、于春洋,中国公民,37060*********3471,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7、刘佳,中国公民,37060*********044X,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

8、陈泽玮,中国公民,11010*********2118,住所:北京市东城区。

9、秦克玲,中国公民,51021*********4827,住所:重庆市南岸区。

10、颜芳,中国公民,43010*********118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合伙企业及其他参与投资合伙企业的各合伙人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四、参与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及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名称: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主要经营场所: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 38 号第一国际城 1 幢 18 楼 821 号

(四)基金规模:全体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3,050 万元人民币,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如下表所示:

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1.6393%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	16.3934%
上海靖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	9.8361%
上海如桑科技有限公司	200	6.5574%
李刚	700	22.9508%
汤晟	300	9.8361%
乔堃	200	6.5574%
于春洋	300	9.8361%
刘佳	200	6.5574%
颜芳	100	3.2787%
陈泽玮	100	3.2787%
秦克玲	100	3.2787%
合计	3,050	100%

(五)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出资。各合伙人应保证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任何出资均为其自有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六)存续时间:合伙企业的存续期为 5 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算,合伙企业投资期结束后,不得进行新增项目投资,但投资银行存款、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除外。经参加合伙人会议的代表合伙人实缴出资 1/2(含)以上合伙人同意后,本合伙企业存续期可延长 2 年。如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因处于上市锁定期或其他原因无法变现时合伙期限自动延长至变现期结束。

(七)投资范围:投资基金可投资于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及银行存款、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国债、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

重庆新承航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高端金属锻造、铸造的军工企业,主营业务涵盖钛合金、铝合金、高温合金等高端金属的环锻、自由锻、模锻、压铸及精密铸造,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兵器、军工电子、电力能源、核电冶金等领域。公司同时具备自由锻、模锻、环锻、压铸、精密铸造全种类锻铸造工艺,可加工高端金属材料超 300 种,是国内加工能力最全面的锻铸造企业之一。深厚的技术沉淀和卓越的管理体系造就了公司的竞争力,公司军工资质齐全,并具备行业稀缺的国内航空、航发、航天等主机厂和科研院所的供应商资质。

(八)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尚道众盈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基金托管人: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进行托管,采取募集监管。

(十一)投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策。

(十二)管理费: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每年应支付的管理费以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为基准计提。管理费费率为 2%/年。

(十三)业绩报酬: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及清算期间,支付完成各项合伙费用、全体投资者本金之后,如累计计算的剩余资金满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先给所有合伙人按照 8%的年化收益率分配收益,分配完收益的剩余资金再由基金管理人提取 20%作为业绩报酬。

(十四)会计核算方式:合伙企业独立建账、独立核算,执行事务合伙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并于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及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五、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本次公司参与投资合伙企业,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投资股权基金,有助于公司借鉴合作方的专业投资经验,通过专业化投资管理团队拓展投资渠道。同时,也是公司围绕“民爆、出口、爆破、军工”四大板块,推动四轮驱动战略,在军工领域的又一重要布局,有利于公司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加快公司“军工”板块的发展步伐。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长期将有助于加快公司军工领域发展步伐,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七、对外投资风险

(一)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备和募集阶段,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二)合伙企业拟投资的项目可能受到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八、备查文件

湖州尚道华欣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66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1 年 10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7.1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1-064),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02 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第四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四期)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第四期)》(公告编号:2021-070)。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913,8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580%,最高成交价为 11.2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0.22 元/股,成交金额为 20,657,669 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它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第四期)》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2,219,071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054,768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5、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3031 证券简称:中瓷电子 公告编号:2021-070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赵东亮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东亮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赵东亮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东亮先生通过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204,42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369%,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赵东亮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此赵东亮先生的辞职报告在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公司监事会对赵东亮先生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会议选举樊肖萌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樊肖萌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樊肖萌简历

樊肖萌女士,1987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入职中瓷电子,先后任职于采购部、综合部等部门,现任综合部行政科科长,负责公司各项行政事务管理及公司档案管理等工作,协助完成公司各项科研项目的资料整理、验收、归档等工作。

樊肖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樊肖萌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1-061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5.00 元/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207,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9%,最高成交价为 33.9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8.19 元/股,成交金额 67,815,775.4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 45.00 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1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9 日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1,915,058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0,478,764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博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博先生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业务办理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1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博	非控股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1,000,000	4.43%	0.31%	否	是	2021.10.29	2021.11.1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股本 318,393,533 股计算,下同。

上述股份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2020 年 2 月 22 日、2020 年 7 月 18 日、2021 年 2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充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92,467,200	29.04%	57,635,000	57,635,000	62.33%	18.10%	36,160,000	62.74%	33,190,400	95.29%
翁伟伟	38,194,760	12.00%	20,160,000	20,160,000	52.78%	6.33%	0	0	0	0
翁伟嘉	27,955,200	8.78%	11,616,000	11,616,000	41.55%	3.65%	10,240,000	88.15%	10,726,400	65.65%
翁伟博	22,579,200	7.09%	14,000,000	15,000,000	66.43%	4.71%	0	0	0	0
蔡沛依	21,026,500	6.60%	15,744,000	15,744,000	74.88%	4.94%	0	0	0	0
柯丽婉	6,451,200	2.03%	4,000,000	4,000,000	62.00%	1.26%	4,000,000	100.00%	838,400	34.20%
许雪妮	640	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08,674,700	65.54%	123,155,000	124,155,000	59.50%	38.99%	50,400,000	40.59%	44,755,200	52.95%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业务变动是翁伟博先生用于满足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4,236.0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0.30%,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0%,对应融资余额 14,415.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719.50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6.16%,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31,775.00 万元。翁伟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蔡沛依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办理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1-09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9 月 18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和《关于控股股东的子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根据前述公告,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强炜先生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合计不超过 17,909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2%);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计划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减持其持有的 400,27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1-073、2021-075 号公司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收到双环科技和强炜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双环科技和强炜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双环科技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之法人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1 日	33.232 元/股	320,272	0.036%
				33.322 元/股	80,000	0.009%
强炜	二级市场购入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1 月 1 日	32.36 元/股	17,909	0.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双环科技	合计持有股份	400,272	0.04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272	0.04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强炜	合计持有股份	71,637	0.008%	53,728	0.0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09	0.0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3,728	0.006%	53,728	0.00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股份与公司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双环科技和强炜先生分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77 证券简称:天箭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天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箭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梅宏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 437,5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12%。

近日,公司收到梅宏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9 日,梅宏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43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612%,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梅宏	集中竞价	2021-09-08	84.83	6,000	0.0084
	集中竞价	2021-09-09	84.77	61,939	0.0866
	集中竞价	2021-09-10	84.76	142,061	0.1987
	集中竞价	2021-09-15	81.30	600	0.0008
	集中竞价	2021-10-29	77.29	226,900	0.3173
	合计	—	—	437,500	0.612

注:(1)上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的尾数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述